

10、其他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中心医院的肝弹性纤维化检测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04.4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泓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 12 日

注：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非小、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。如为小、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。

2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